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350,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内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73,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42,561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5.4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57,439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4.5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 1 名，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对应股票数量为 1,3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子公司兴证投资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解除限售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力合微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力合微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力合微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35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	1.35%	1,350,000	0
	合计	1,350,000	1.35%	1,350,0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350,000	24
	合计	1,35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